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祁媛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祁芷方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自應以合法提起上開事件，且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始得准許；倘不符合前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，俾免債務人濫行訴訟，藉以拖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持原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2號分割遺產事件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，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8294號分割遺產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恐一旦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伊供擔保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。原法院以抗告人並未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事件，核與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為由，裁定駁回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當。

(二)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略以：兩造之被繼承人祁雙春之遺產早已分割完畢，伊於和解當日係因怒氣衝腦、頭暈目眩而簽署和解筆錄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有失公平正義云云。然查，抗

01 告人就系爭執行事件迄未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
02 事件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原法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系
03 爭執行事件之聲請狀、系爭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04 33至35、39至45頁），則其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上開規定之
05 停止執行要件不符，自無從准許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法院以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8
07 條第2項要件為由，裁定駁回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核無
08 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09 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2 家事法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14 法 官 盧軍傑

15 法 官 陳賢德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張佳樺